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簡上字第68號

異　議　人　蔡永取

相　對　人　嘉義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章梁

相　對　人　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伍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101年度簡上字第68號101年10月24日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，但異議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異議人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9條第4項第8款之規定，應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(下同)1千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-1條、第442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通知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異議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寶貴

法　官　柯月美

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